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2022年 -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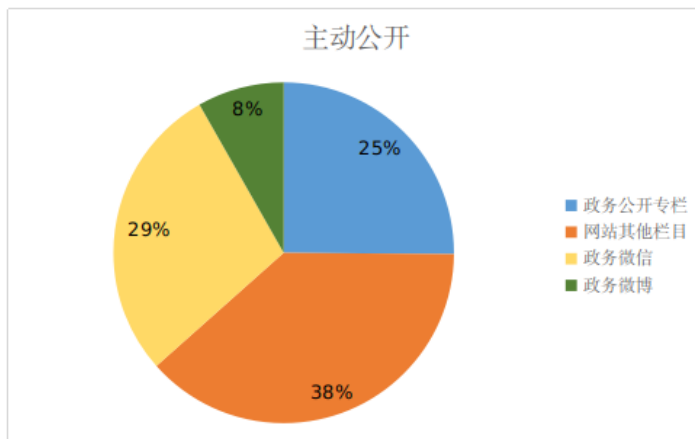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泰安市望岳东路 3 号市政大楼 B3025；邮编：271000；电话：6991838；传真：6991234；电子邮箱：[tasrsj@ta.shandong.cn](mailto:tasrsj@ta.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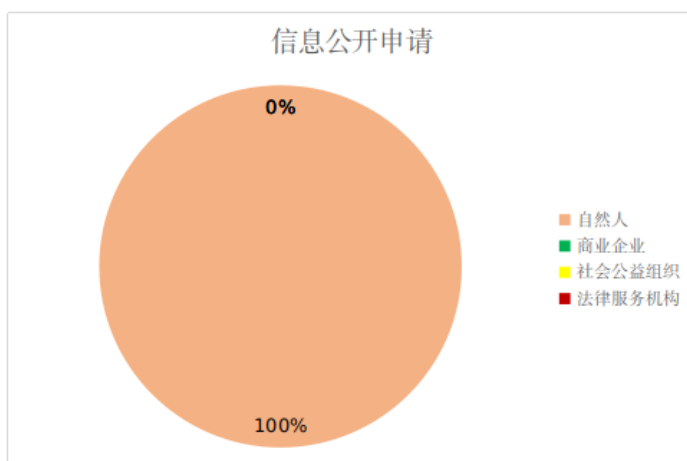
2022 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国务院、山东省人民政府、泰安市人民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各项工作要求，围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助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

（一）主动公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不断加大“五公开”力度。年内主动公开信息共 2587 条。其中通过市人社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0 条，通过

局网站新闻动态、文件通知、公示公告等栏目公开信息 991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733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21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2 年度，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收到符合法定条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全部为自然人申请，我局均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给予了答复。本年度，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办理产生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在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审核程序，坚持先审后发，未经审核信息一律不发布。局系统各新媒体管理单位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审核责任、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

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公信力。网站和新媒体发布的信息确保准确性、时效性和适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局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持续完善，并增设局属单位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等专区。全市人社系统新媒体账号目前共 11 个，其中微信公众号 9 个，新浪微博 1 个，移动客户端 1 个。全市 6 个县市区泰山区、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均已开通政务新媒体，县市区新媒体覆盖率达 100%。经排查，均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监管，运行维护正常，所有宣传功能账号均纳入人社网宣矩阵，积极配合各级人社部门完成政策宣传、信息发布任务，参与地方政府重要稿件发布工作，凝聚起网络宣传正能量。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阅读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首页 | 资讯中心 | 政府信息公开 | 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服务大厅 | 互动交流

  
泰安市42名“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

**工作动态** 更多>>

- 1月1日起，泰安市失业保险制度实行省级统筹，取消失业保险。
- 山东改革推广泰安市根治欠薪全程全时全域模式典型经验
- 《中国劳动保障报》点赞山东宁阳创新候岗机制 构建闭环服务
- 泰安市42名“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直评高级职称

**文件通知**

- 关于做好2023年度泰安市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工作的通...
- 关于公布2022年泰安市“技能兴泰”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单位...
- 关于开展2022年泰安市新引进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助申报工...
- 关于开展2022年度泰安市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申报工...

“泰安人社” APP  
“泰安人社局” 微信订阅号  
“泰安人社” 微信服务号



(五) 监督保障。修订完善《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内容，制定下发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各项工作圆满完成。适时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借助省市培训资源，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本领。定期督导调度，对工作不认真，开展不及时，影响全局工作进度的，通报到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在考核中造成失分的科室和个人，严格追责问责，确保工作

压力传导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2.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但与《条例》的规定、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还需进一步拓展；三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及时推进主动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推动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社保、就业等与公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只要是公众关心的，都应努力让公众看得到”。

二是规范抓好依申请公开。提升为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既依法依规办理，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依法行政。推进依申请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研究，优化规范办理流程，提升答复文书的规范化水平。

三是深化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加强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培训，适时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到市政府办公室参加政务公开轮训，不断提升局系统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收费和减免事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一是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信息公开，围绕做大做强重点产业链(集群)，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发展、工作成效等信息。二是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三是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2.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一是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二是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

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三是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在局网站建立局属单位公开专栏，作为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主阵地，及时发布关系群众利益的各类信息。

**3.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一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推动重大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年内组织业务专项政府开放日两次。二是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集中公开我局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在局网站统一归集展示。集中展示局发政策性文件，做到易查易用，更好服务企业群众。三是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明确解读范围，规范解读程序，创新解读方式，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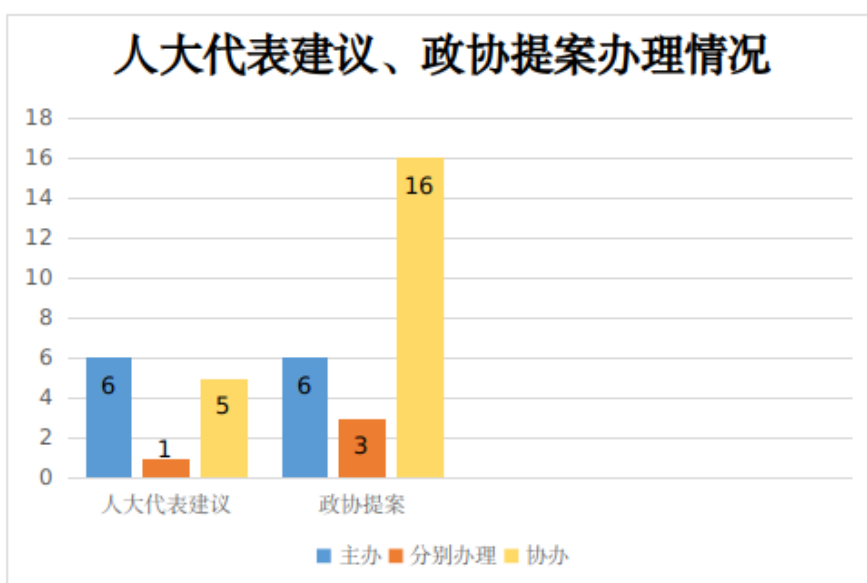
**4.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加强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动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5.紧扣重点领域深化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清单、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市人社局承办了37件建议提案，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2件，含主办6件、分别办理1件、协办5件；政协提案25件，含主办6件、分别办理3件、协办16件，内容涵盖了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各项业务职能。在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关心指导下，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大力支持下，市人社局认真按照建议提案办理要求，结合全市机关作风集中整顿活动和全市人社系统“学党章、强党性、提效能、创一流”行风建设提升主题实践活动的要求，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加强调度，圆满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面复率、满意率均为100%，进一步提升了“真情人社”“阳光人社”“和谐人社”“幸福人社”的良好形象。



####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创新政策宣传公开。**持续深化人社政策畅通行活动，在泰安电视台开办“养老政策 100 问”栏目，宣传社保政策，推动全民参保。聚焦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落实“政策直达企业家”服务机制，人社惠企政策发布后，第一时间通过人社服务专员点对点送达、面对面解读。开展“集结号”就业服务进社区活动，推动就业服务“家门口可见，手指尖可得”。组织相关业务处科室、单位对人社领域各方面惠企政策进行了梳理，制作了“人社惠企政策大宣讲”课件，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录制分期视频进行深入解读，通过 200 余名人社服务专员向 2100 多个包保企业家精准送达，通过企业微信群向全市 1600 余名企业劳资人员推送，并广泛通过“泰安人社”“泰安工业强市之窗”等微信公众号宣传，取得良好效果。

**2.业务公开深度融合。**坚持业务工作和政务公开深度融合、

双向发力，聚焦推动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紧抓高校毕业生毕业季关键时段，创新工作举措，打造“才聚泰安·链通未来”引才服务品牌，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有效推动人才政策优化升级、人才服务效能提升、人才生态优良优质，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泰回泰留泰，服务全市产业链培强壮大和企业、人才长远发展。

**3.服务公开便民利企。**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宗旨，加强政策宣传公开和网上办事平台优化建设，用一根网线“端到端”地拉近了与广大企业群众的服务距离。坚持信息公开“快响应”，在出台最新政策文件后，第一时间归集汇总，按照公开流程及时在网站发布。坚持信息发布“广覆盖”，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设置7个子板块，着重体现方便服务对象和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坚持信息服务“勤探索”，探索发挥网站宣传和服务作用，调整优化网站“服务大厅”，分设“个人办事”、“单位办事”两大入口，并按业务类别分设21项个人办事服务事项、14项企业办事服务事项，指引办事企业群众一键直达网上服务大厅，极大提高了网上办事效率。

**4.做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聚焦宣传扩面，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新闻门户网站、招聘网站、就业政策“五进五送”行动等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政务信息公开透明度，提高群众、企业满意度。聚焦专栏建设，在局门户网站首页增设“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事业单

位公共服务职责、清单，推动政务公开内容全面、公开方式规范。聚焦政务服务，坚持“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政务服务模式，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高频使用移动客户端的生活习惯，以“群众在哪里，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就在哪里”为导向，在服务热线、APP、政务服务网上听民意、汇民智、解民忧、聚民心。链接事项办理库，办理事项随时“找”。发布就业 e 地图，公共服务办理场所现场“查”。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28 日